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淮人社〔2020〕8号

关于印发《贯彻〈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用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贯彻〈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用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21日



贯彻《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用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淮北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用工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淮疫控〔2020〕30号）要求，为确保奖补政策落实，抓细、抓实、抓落地，吸引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千方百计保障企业用工，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主动担当、加强对接、强力推进，全力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吸引更多的务工人员等留乡就业，投身绿金淮北建设，解决复工企业紧急用工需求，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加大实施奖补政策

市、县（区）政府、淮北经济开发区设立企业复工复产补助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所需财政资金濉溪县由县财政负责，各区由区财政和市财政按5:5分担。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出台文件规定申领程序。

（一）企业新招用员工生活补助。

1、补贴对象和标准

对企业新招用员工，由财政资金按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

2、申领程序及拨付方式

由企业申请，人社专员进行初审，初审后属于园区的企业由园区人力资源部门进行审核，园区审核后交区人社部门进行审核，区财政部门按 50% 拨付资金。区人社部门同时报市人社部门审核，由市财政按 50% 拨付资金。濉溪县企业由县人社部门审核后，县财政拨付资金。资金到企业账户后，由企业统一及时发放至个人，并将补贴发放表报人社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劳动就业管理局）

（二）来淮就业人员交通补助。

1、补贴对象和标准

对疫情防控期间外地高校毕业生和中级以上技能人才来淮在本地企业就业的，由财政资金再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交通补助。

2、申领程序及拨付方式

由企业申请，人社专员进行初审，初审后属于园区的企业由园区人力资源部门进行审核，园区审核后交区人社部门进行审核，区财政部门按 50% 拨付资金，区人社部门同时报市人社部门审核，由市财政按 50% 拨付资金。濉溪县企业由县人社部门审核后，县财政拨付资金。资金到企业账户后，由企业统一及时发放至个人，并将补贴发放表报人社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劳动就业管理局）

（三）乡镇（街道）、村（居）招工奖励。

1、补贴对象和标准

对成功介绍就业的乡镇（街道）、村（居），由财政资金按照 3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乡镇（街道）、村（居）一次性招工奖励。

2、申领程序及拨付方式

由乡镇（街道）、村（居）申请，区人社部门进行审核，区财政部门按 50% 拨付资金，区人社部门同时报市人社部门审核，由市财政按 50% 拨付资金。濉溪县企业由县人社部门审核后，县财政拨付资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劳动就业管理局）

（四）以工带工招工奖励。

1、补贴对象和标准

对成功介绍新员工就业的企业老员工，由财政资金按照 2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老员工一次性招工奖励。

2、申领程序及拨付方式

由企业申请，人社专员进行初审，初审后属于园区的企业由园区人力资源部门进行审核，园区审核后交区人社部门进行审核，区财政部门按 50% 拨付资金，区人社部门同时报市人社部门审核，由市财政按 50% 拨付资金。濉溪县企业由县人社部门审核后，县财政拨付资金。资金到企业账户后，由企业统一及时发放至个人，并将补贴发放表报人社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劳动就业管理局）

（五）小微企业新增就业岗位补贴。

1、补贴对象和标准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根据新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其中吸纳因疫情无法返回湖北就业人员或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的企业，标准提高到每人 2000 元，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4 万元。

2、申领程序及拨付方式

由企业申请，人社专员进行初审，初审后属于园区的企业由园区人力资源部门进行审核，园区审核后由经信部门审核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由市（县、区）人社部门审核拨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劳动就业管理局）

（六）小微企业以外企业新增就业岗位补贴。

1、补贴对象和标准

对小微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新增就业岗位由财政资金按照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对其中吸纳因疫情无法返回湖北就业人员或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的企业，标准提高到每人 1000 元，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2、申领程序及拨付方式

由企业申请，人社专员进行初审，初审后属于园区的企业由园区人力资源部门进行审核，园区审核后由经信部门审核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然后交区人社部门进行审核，区财政部门按 50% 拨付资金，区人社部门同时报市人社部门审核，由市财政按 50% 拨付资金。濉溪县企业由县人社部门审核后，县财政拨付资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劳动就业管理局）

（七）中小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稳定就业补贴。

1、补贴对象和标准

结合稳就业需求，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正常生产、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中小制造业企业、中小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以上两类企业具体名单由经信部门提供），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6个月2019年末全市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职工人数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2、申领程序及拨付方式

由企业申请，人社专员进行初审，初审后属于园区的企业由园区人力资源部门进行审核，由市（县、区）经信部门审核是否属于中小制造业企业、中小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然后由市（县、区）人社部门审核拨付资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劳动就业管理局）

（八）中小型以外的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稳定就业补贴。

1、补贴对象和标准

对中小型以外的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由财政资金按照6个月2019年末全市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职工人数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以上补贴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不可重复享受。

2、申领程序及拨付方式

由企业申请，人社专员进行初审，初审后属于园区的企业由园区人力资源部门进行审核，园区审核后由经信部门审核是否属于中小型以外的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然后交区人社部

门进行审核，区财政部门按 50% 拨付资金。区人社部门同时报市人社部门审核，由市财政按 50% 拨付资金。濉溪县企业由县人社部门审核后，县财政拨付资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劳动就业管理局）

（九）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补贴对象和标准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新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申领程序及拨付方式

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并提供劳动合同和花名册，由市（县、区）经信部门审核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由市（县、区）人社部门审核拨付资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劳动就业管理局）

（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中小微企业以外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补贴对象和标准

对其他企业，由财政资金按照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申领程序及拨付方式

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并提供劳动合同和花名册，由经信部门审核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由区人社部门进行审核，区财政部门按 50% 拨付资金。区人社部门同时报市人社部门审核，由

市财政按 50% 拨付资金。濉溪县企业由县人社部门审核后，县财政拨付资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劳动就业管理局）

（十一）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补贴对象和标准

将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的补贴标准提高到不低于人均 1000 元，培训对象扩大到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构成事实劳动关系且入职不超过 12 个月的所有员工。将职工转岗转业培训的实施主体从重点企业（困难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根据培训合格人数，按不低于人均 12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2、申领程序及拨付方式

疫情期间，企业线上培训时长视为技术理论知识与综合素质理论知识的学习课时，疫情结束后企业再开展线下实操培训，理论、实操培训全部完成后由企业通过“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各县区或市开发区人社部门申请，由各县区或市开发区人社部门进行审核后，由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拨付资金。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 附件：1. 企业新招用员工生活补助审批表
2. 企业新招用员工生活补助花名册
3. 来淮就业人员交通补助审批表
4. 来淮就业人员交通补助花名册
5. 乡镇（街道）、村（居）招工奖励审批表
6. 乡镇（街道）、村（居）招工奖励花名册

7. 以工带工招工奖励审批表
8. 以工带工招工奖励花名册
9. 小微企业新增就业岗位审批表
10. 小微企业新增就业岗位花名册
11. 小微企业以外企业新增就业岗位审批表
12. 小微企业以外企业新增就业岗位花名册
13. 中小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稳定就业补贴审批表
14. 中小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稳定就业补贴花名册
15. 中小型以外的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稳定就业补贴审批表
16. 中小型以外的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稳定就业补贴花名册
1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审批表
1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花名册
19.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中小微企业以外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审批表
2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中小微企业以外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花名册

附件 1

企业新招用员工生活补助审批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人社专员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_____人符合条件,拟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_____万元。 签字: _____年 月 日		
园区人力资源部门意见	_____年 月 日		
县(区)人社部门意见	_____年 月 日	县(区)财政部门意见	_____年 月 日
市人社部门意见	_____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意见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企业新招用员工生活补助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劳动用工 备案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说明：1.对企业吸纳因疫情无法返回湖北就业人员要进行备注；

2.失业人员依据失业登记系统，无法返鄂就业人员需提供在鄂参保证明、工资证明、劳动合同（三项任一项即可）。

附件 3

来淮就业人员交通补助审批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人社专员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_____人符合条件,拟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____ 万元。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园区人力资源部门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县(区)人社部门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县(区)财政部门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市人社部门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来淮就业人员交通补助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外地高校名称 或中级以上职 称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劳动用工 备案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说明：1.对企业吸纳因疫情无法返回湖北就业人员要进行备注；

2.失业人员依据失业登记系统，无法返鄂就业人员需提供在鄂参保证明、工资证明、劳动合同（三项任一项即可）。

附件 5

乡镇（街道）、村（居）招工奖励审批表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县（区）人社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县（区）财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市人社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6

乡镇（街道）、村（居）招工奖励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劳动用工 备案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附件 7

以工带工招工奖励审批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人社专员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____人符合条件,拟发放一次性以工带工招工 补贴____万元。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园区人力资源部门意见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县(区)人社部门 意见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县(区)财政部门意见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市人社部门意见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意见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8

以工带工招工奖励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新员工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劳动用工备案时间	联系电话	带工老员工姓名及联系电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附件 9

小微企业新增就业岗位审批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人社专员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____人符合条件,拟发放一次性以工带工招工补贴____万元。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园区人力资源部门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市(县、区)经信部门意见(是否小微企业)	_____ 年 月 日		
市(县、区)人社部门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0

小微企业新增就业岗位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劳动用工 备案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说明：1.对企业吸纳因疫情无法返回湖北就业人员要进行备注；

2.失业人员依据失业登记系统，无法返鄂就业人员需提供在鄂参保证明、工资证明、劳动合同（三项任一项即可）。

附件 11

小微企业以外企业新增就业岗位审批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人社专员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____人符合条件,拟发放一次性以工带工招工 补贴____万元。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园区人力资源部门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县(区)人社部门 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县(区)财政部门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市人社部门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2

小微企业以外企业新增就业岗位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劳动用工 备案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说明：1.对企业吸纳因疫情无法返回湖北就业人员要进行备注；

2.失业人员依据失业登记系统，无法返鄂就业人员需提供在鄂参保证明、工资证明、劳动合同（三项任一项即可）。

中小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稳定就业补贴审批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人社专员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____人符合条件,拟发放一次性以工带工招工补贴____万元。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园区人力资源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市(县、区)经信部门意见(是否中小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年 月 日		
市(县、区)人社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中小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稳定就业补贴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劳动用工 备案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中小型以外的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稳定就业补贴审批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人社专员意见	经审核,该企业____人符合条件,拟发放一次性以工带工招工 补贴____万元。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园区人力资源部门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市(县、区)经信部门意见(是否属于中小型以外的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_____ 年 月 日		
县(区)人社部门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县(区)财政部门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市人社部门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6

中小型以外的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稳定就业补贴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劳动用工 备案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 补助审批表

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市(县、区)经信部门 意见(是否中小微企业)	年 月 日		
市(县、区)人社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1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劳动用工 备案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中小微企业 以外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审批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市(县、区)经信部门意见(是否中小微企业以外企业)			
县(区)人社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县(区)财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市人社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中小微企业以外的就业创业服务补 助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劳动用工 备案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2								
3								
4								

抄送：淮北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印发
